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胡军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胡军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江永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江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永
委员:谢晋乐、黄赤、胡军红、彭学龙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伟
委员:吴奇凌、胡军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学龙
委员:胡伟、李刚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奇凌
委员:彭学龙、王联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晋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冯剑涛先生、边社军先生、陈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17-6451473;传真:0717-6443860;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电子邮箱:hhj@ycyt.com。
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剑涛先生持有85,000股本公司股份,冯剑涛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剑涛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大桥水陆客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港客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旅游客运事业部总经理,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13日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旅游发展事业部党支部书记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边社军先生持有255,000股本公司股份,边社军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边社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边社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边社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安全科副科长,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宜昌长江高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太平溪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村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港口开发项目建设部部长。2014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兼任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1月13日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万兵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东风汽车宜昌服务站副站长,宜昌通汽车大修厂副厂长,宜昌市宜通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腾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14日起兼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党支部书记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毅管理人員簡歷
谢晋乐,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宜昌通运输集团客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宜昌市长途汽车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集团副总经理兼客运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旅游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年6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晋乐先生持有457,810股本公司股份,谢晋乐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长江永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107,08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的32.05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95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6,126,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8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6,126,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8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江永先生、李刚先生、谢晋乐先生、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王联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奇凌先生、彭学龙先生、胡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吴奇凌 107,010,953 99.9352% 是
独立董事彭学龙 107,010,953 99.9352% 是
独立董事胡军红 107,010,953 99.935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江永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李刚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谢晋乐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黄赤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吴奇凌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彭学龙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李刚 16,057,125 99.56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胡军红 107,010,953 99.9352%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刚 107,010,953 99.935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胡军红 16,057,122 99.5697%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刚 16,057,122 99.5697%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胡军红先生、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胡军红先生、李刚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学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胡军红 107,010,953 99.9352%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刚 107,010,953 99.935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胡军红 16,057,122 99.5697%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刚 16,057,122 99.5697% 是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胡军红先生、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胡军红先生、李刚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学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胡军红 107,010,953 99.9352%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刚 107,010,953 99.935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胡军红 16,057,122 99.5697%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刚 16,057,122 99.5697% 是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3.5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3.2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一、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人市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发现金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股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P,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调整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0-D+A×K)/(1+N+K)。
公司上述转股价格/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和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根据“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裕同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3.52元/股调整为23.24元/股(P1=P0-D=23.52元/股-0.28元/股=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裕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裕同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2.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回购股份6,689,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分红派息日期: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4. 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08,881股×0.28元=24,371,448.68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四、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08,881股×0.28元=24,371,448.68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四、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08,881股×0.28元=24,371,448.68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四、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08,881股×0.28元=24,371,448.6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裕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调整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康弘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5.58元/股
2.“康弘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5.30元/股
3.“康弘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一、关于“康弘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人市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发现金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股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P,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调整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0-D+A×K)/(1+N+K)。
公司上述转股价格/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和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根据“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康弘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P1=P0-D=35.58元/股-0.28元/股=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康弘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万兵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万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调整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